

(翻譯本)

本局檔號： B1/15C
B9/75C

致： 所有本地註冊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實務守則——《銀行業(證券化)守則》

謹通知貴機構，《銀行業(證券化)守則》(《守則》)於今日在政府憲報刊登。

《守則》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97M 條發出，就使用內部評估計算法(由《2018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引入)計算某些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須符合的條件提供技術指引。《守則》即時生效。

助理總裁
何漢傑(銀行政策)

2019 年 1 月 11 日

副本送： 香港銀行公會主席
存款公司公會主席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收件人：張誼女士)